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完成 4 國專利資料比對補齊工作

近年來，中國大陸專利局透過資料交換獲取的國外專利局資料的範圍擴大，透過資料交換獲取的美、日、歐、韓全文文本資料的完整性比對和補齊工作已完成。中國大陸專利局以 5 局合作框架下各局公布的文檔為基礎，將交換獲得的美、日、歐、韓的資料與各專利局文檔進行比對，比對後缺失的檔案透過與各專利局進行聯繫，對資料進行補齊，並經多輪分析、溝通和資料補充，截至目前，中國大陸專利局所獲取的美、日、歐、韓的全文文本資料已經與各國所公布的文檔保持一致，確保了中國大陸專利局用於局內審查系統和向公眾開放資料的完整性。

資料來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四国专利数据比对补齐工作。” [SIPO. 2015 年 11 月 13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11/t20151106_1199249.html)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11/t20151106_1199249.html>

[新加坡]

指定新加坡專利局做為國際初步審查局之要件

新加坡專利局日前通知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除非該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是由其執行或已由其執行，否則將不會作為該 PCT 國際申請案的初步審查局。

資料來源：“Singapore (limitations regarding competency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1/2015. 2015 年 11 月 12 日。](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11.pdf)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11.pdf>

[美國]

美國專利局調整部分項目之專利規費

美國專利局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專利規費調整之公聽會，根據此次新公布的項目中，增加多項規費，例如提交序列表規費、專利核准後提交資訊揭露聲明書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IDS) 等等，至於維持費與審查意見之延期費維持不變。需注意的是，雖維持費並未調整，然針對未於寬限期內補繳維持費的請願規費則是一口氣自現行的 1,700 美元漲為 2,000 美元 (大個體)。另外，美國專利局表示預定在 2016 年秋末公布規費調整之最終結果，並預定在 2017 年 1 月生效。以下摘錄部份提議調整的規費項目：

項目	類別	現行規費			提議規費		
		大個體	小個體	微個體	大個體	小個體	微個體
專利申請規費							
申請規費 (紙本)		280	140	70	300	150	75

申請規費 (電子)	280	70	70	300	75	75
設計申請	180	90	45	200	100	50
超項費 (獨立項逾 3 項)	420	210	105	460	230	115
超項費 (總項數逾 20 項)	80	40	20	100	50	25
多重附屬項	780	390	195	820	410	205
檢索費						
發明檢索	600	300	150	660	330	165
設計檢索	120	60	30	160	80	40
審查費						
發明審查	720	360	180	760	380	190
設計審查	460	230	115	600	300	150
領證費						
發明領證費	960	480	240	1,000	500,	250
設計領證費	560	280	140	1,000	500,	250
維持費						
未於寬限期內補繳維持 費的請願規費	1,700	850		2,000	1,000	500
請求繼續審查 (RCE)						
首次	1,200	600	300	1,500	750	375
第二次後	1,700	850	425	2,000	1,000	500
新增項目						
提交序列表 (300 MB 至 800 MB)	/			1,000	500	250
提交序列表 (逾 800 MB)				10,000	5,000	2,500
核准後提交 IDS				600	300	150
單造複審 (Ex Parte Reexamination) (少於 40 頁)				6,000	3,000	1,500

資料來源：“Table of Patent fees, -current, proposed and unit Cost,” USPTO.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Table%20of%20Patent%2>

[歐洲]

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未來年費收入分配原則已確立

歐盟專利的專責委員會已確立了歐盟專利的未來年費收入分配原則，50%將歸給歐洲專利局，另外 50%則分配給加入歐盟專利的成員國。歐洲專利局長表示此原則的確立是歐盟專利施行的重要前置步驟，而他有信心所有前置作業可在 2015 年完成，歐洲專利局已為歐盟專利的施行做好準備，若成員國能及時批准

協議，則可望在 2016 年下半年發出首批歐盟專利。

歐盟專利年費之金額已於 2015 年 6 月訂定，將採行「Top 4」提案，即在歐洲專利最常被指定進入的 4 個國家維持歐洲專利有效所需之費用總和。歐盟專利之生效需要包含法國、德國、英國在內的至少 13 個歐盟成員國批准，目前已有 8 個成員國批准，當中包含法國。

資料來源：“Member states move forward on the Unitary Patent,” EPO. 2015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1118.html>>

